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参与设立基金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的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将主要投向互联网、大数据等行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数字文化产业投资业务，对主业板块起到战略协同作用，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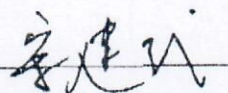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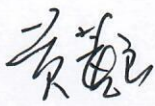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传媒梦工场三期基金（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_\_\_\_\_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